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帆医药”）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7年6月19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完成了公开增发人民币A股2,932万股的发行和上市工作，该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2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01.52万元。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09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材料（PBS）项目”由亿帆医药实施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实施。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剥离的议案》。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剥离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由亿帆医药转移到杭州鑫富（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后，实际出资至杭州鑫富，并存储于杭州鑫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亿帆医药、杭州鑫富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临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杭州鑫富在浦发杭州临安支行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原有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6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杭州鑫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6月19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158.35万。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已完成年产13,000吨设计生产能力的建设，现由于该项目所处生产厂区仍被列入政府搬迁改造名单，而该项目仍处于搬迁方案的规划设计过程中，因此，在该项目搬迁调整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7年6月19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进行产业链的外延式并购延伸、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新市场建设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利息370万元左右。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监事会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张克坚先生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亿帆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